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怀化市国际汽车城德众汽车大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段坤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085,9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8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2,085,97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	3,857,218	2.1568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彭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